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
20 项原材料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1816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10012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
20项原材料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0】第181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林海丰(资产评估师)、殷海斌(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存货这种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6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概况	6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7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7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9
(一) 经济行为依据	9
(二) 法律法规依据	9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0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0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1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1
七、 评估方法	11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1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3
(一) 基本假设	13
(二) 一般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4
(一)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4
(二) 评估结论有效期	15
(三)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有
的 20 项原材料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1816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20项原材料资产项目。

经济行为：根据中共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会会议纪要、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保变阅办字【2020】22号），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原材料资产。

评估对象：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20项原材料资产。

评估范围：产权持有人申报的20项原材料资产。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4,049,805.53元。

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18日

评估方法：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20项原材料，评估值为人民币2,658,836.94元（不含税），大写：贰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玖角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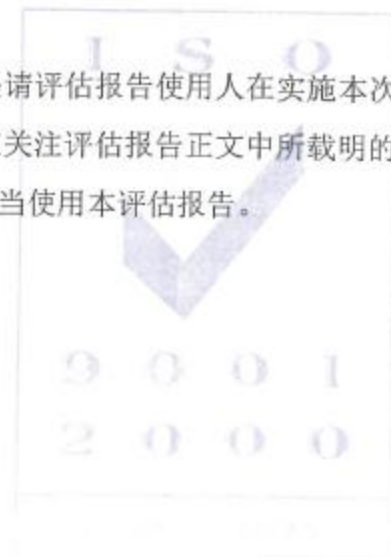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存货—原材料目前保存状态一般，由于该商品的销售合同终止，导致该原材料无使用价值，企业以作报废处理，但具有可回收价值，该原材料材质主要为铜，据《回收商网》基准日铜价为45.85元/kg，因此采用废铜价评估，重量由企业根据产品的型号并结合现场称重得出，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有
的 20 项原材料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1816 号

正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 20 项原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公司地址：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法定代表人：文洪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肆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1999-09-28至无固定期限

证券代码：600550

经营范围：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及辅助设备、零售部件的制造与销售；输变电专用制造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承包境内、外电力、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业务；相关技术、产品及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开发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本单位所有各种太阳能、风电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的咨询、系统集成、涉及、工程安



装、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同委托人。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即为产权持有人。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共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会会议纪要、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保变阅办字【2020】22号），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原材料资产。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20项原材料于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的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20项原材料资产，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评估范围



产权持有人申报的20项原材料资产。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4,049,805.53元。账面值未经过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由产权持有人负责申报。

截止日期：2020年11月1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存货	4,049,805.53
资产总计	4,049,805.53

存货目前保存状态一般，由于该材料的销售合同终止，导致该原材料无使用价值，但具有可回收价值，该原材料材质主要为铜，据《回收商网》基准日铜价为45.85元/kg，因此采用废铜价评估，重量由企业根据产品的型号并结合现场称重得出，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是历史成本。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20项原材料，主要是：自粘换位导线、自粘网包换位导线、纸包扁线等。由于该材料的销售合同终止，导致该原材料无使用价值，但具有可回收价值，该原材料材质主要为铜，据《回收商网》基准日铜价为45.85元/kg，因此采用废铜价评估，重量由企业根据产品的型号并结合现场称重得出，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其他有形资产等在不能继续使用前提下，拆除变现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1月18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原材料主要材质为铜，该价格每日波动较大，因此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共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会会议纪要；
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保变阅办字【2020】22号）；
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7.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号）；
12.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4.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2.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中国废品网、废品回收商网；
2. 产权持有人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3.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产权持有人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对不同的资产分别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

存货类

本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

本次评估对象为存货-原材料，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工作，报废资产评估值按照市场废旧物资变现收入确定评估值。由于报废资产清理过程中，需动用铲车和运输车辆及人工搬运等，有一定的清理费用，委估资产价值较小，比较容易清理，本次清理费率取 5%，即清理费用=废旧物资回收市场价格×清理费率。

评估值=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单价×报废资产重量×（1-清理费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0年11月中旬至11月下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产权持有人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



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产权持有人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评估结论。

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20项原材料，评估值为人民币2,658,836.94元（不含税），大写：贰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玖角肆分。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18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4,049,805.53	2,658,836.94	-1,390,968.59	-34.35
存货-原材料	4,049,805.53	2,658,836.94	-1,390,968.59	-34.35
资产总计	4,049,805.53	2,658,836.94	-1,390,968.59	-34.35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一）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存货-原材料，账面值为4,049,805.53元，本次评估值为2,658,836.94元，减值1,390,968.59元，减值率为34.35%。本次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存货处于已报废无使用价值，评估值是根据废旧物资回收价确定，故导致评估减值。



（二）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三）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产权持有人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方与产权持有人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五) 委估资产的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企业未申报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

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12月19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林海丰



殷海斌



评估报告日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